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請人 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和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